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乡镇综合气象服务站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4〕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

〔20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临发〔2014〕1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全面推进乡镇综合气象服务站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一号文件要求,紧紧围绕“三农”服务需求,以推进乡镇综合气象服务站建设为抓手,推进气象信息进村入户,进一步完善农村气象服务体系和气象防灾减灾体系,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灾害防御能力。

(二)主要目标。加快完善农村应急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实现综合气象服务站到乡,2014年各县至少试点建设两处二类标准以上综合气象服务站,到2017年底,在全市所有乡镇建成有固定场所、信息设备配套、管理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完善的综合气象服务站,全面提高农村气象灾害防御的整体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共服务。按照公益性服务的要求,以满足农村、农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需求为目的,切实让农民受益。

坚持政府主导。将乡镇综合气象服务站纳入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内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各类服务站建设。

坚持部门合作。鼓励乡镇综合气象服务站建设与防灾减灾、农业生产、森林防火、旅游开发等结合,实现多站合一,共建、共享,发挥集约效益。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有条件的乡镇进行示范建设并逐步全面推广，对暂时不具备条件的乡镇可先建较低标准服务站或专业站，再逐步升级完善。

三、乡镇综合气象服务站建设标准

（一）一类站。集应急服务（含治安监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森林防火、农业抗旱防雹、改善生态环境等）、乡镇区域自动气象观测、防灾减灾预警广播、气象科普、人影远程视频指挥及培训、乡镇综合科技信息服务、山洪地质灾害预警、森林火险天气预警等功能为一体，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1. 有固定场所。有固定办公场所，占地面积 2.5 亩以上，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2. 有信息设备。配备计算机及宽带网络、电子显示屏、气象信息直通平台、预警广播等信息发布和接收终端。

3. 有固定工作人员。至少要有 3 名固定人员，所辖行政村每村至少要有 1 名信息员。

4. 有定期活动。及时发布防灾减灾信息及涉农信息，每年至少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2 次、为农气象服务调研 2 次、气象信息员全员培训 1 次。

5. 有管理制度。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为农气象服务、气象科普宣传、气象设施管理、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等乡镇综合气象服务站工作制度。制定服务项目、设备管理、信息审查、信息员职责及考核指标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 有长效机制。所需资金纳入各级公共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服务站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站人员工资、信息员补助等，

其中每年业务运行维持费不得低于 15 万元。

(二) 二类站。集应急服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乡镇区域自动气象观测、防灾减灾预警广播、气象科普、乡镇综合科技信息服务、山洪地质灾害预警、森林火险天气预警等功能为一体。

1 . 有固定场所。有固定办公场所，占地面积 1.5 亩以上，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 . 有信息设备。配备计算机及宽带网络、电子显示屏、气象信息直通平台、预警广播等信息发布和接收终端。

3 . 有固定工作人员。至少要有 2 名固定人员，所辖行政村每村至少要有 1 名信息员。

4 . 有定期活动。及时发布防灾减灾信息及涉农信息，每年至少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2 次、为农气象服务调研 2 次、气象信息员全员培训 1 次。

5 . 有管理制度。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为农气象服务、气象科普宣传、气象设施管理、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等乡镇综合气象服务站工作制度。制定服务项目、设备管理、信息审查、信息员职责及考核指标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 . 有长效机制。所需资金纳入各级公共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服务站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站人员工资、信息员补助等，其中每年业务运行维持费不得低于 10 万元。

(三) 三类站。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信息设备、乡村信息员等条件，具有应急服务、区域自动气象观测、防灾减灾预警广播、气象科普、综合科技信息服务、山洪地质灾害预警、森林火险天气预警等功能。

1 . 有固定场所。由所在乡镇提供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专用房屋，并在公共场所设立气象科普宣传栏。

2 . 有信息设备。配备计算机及宽带网络、电子显示屏、气象信息直通终端、预警广播等信息发布和接收终端。

3 . 有固定工作人员。至少要有 1 名固定人员，所辖行政村每村至少要有 1 名信息员。

4 . 有定期活动。及时发布防灾减灾信息及涉农信息，每年至少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2 次、为农气象服务调研 2 次、气象信息员全员培训 1 次。

5 . 有管理制度。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为农气象服务、气象科普宣传、气象设施管理、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等乡镇综合气象服务站工作制度。制定服务项目、设备管理、信息审查、信息员职责及考核指标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 . 有长效机制。所需资金纳入各级公共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服务站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站人员工资、信息员补助等，其中每年业务运行维持费不得低于 5 万元。

(四)专业站。为新型农场、森林防火、烟草、设施蔬菜、果品、旅游等服务的专业气象服务站，具有应急服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自动气象观测、气象防灾减灾预警信息接收等功能。

1 . 有固定场所。有固定场所，其中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占地面积 1.5 亩以上，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 . 有信息设备。配备计算机及宽带网络、电子显示屏、气象信息直通平台、预警广播等信息发布和接收终端。

3 . 有固定工作人员。至少要有 1 名固定人员。

4 . 有定期活动。及时接收气象防灾减灾信息，每年至少开展 2 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人影作业人员全员培训。

5 . 有管理制度。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专业气象服务、信息员培训等工作制度。

6 . 有长效机制。所需资金纳入各级公共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服务站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站人员工资等，其中每年业务运行维持费不得低于 5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级要加强乡镇气象信息服务站建设工作领导，负责乡镇气象信息服务站建设，根据农村信息服务的需要，逐步推进信息服务站气象服务功能的建设，并制定保障乡镇气象信息服务站建设和运行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全力支持。气象部门负责乡镇气象信息服务站运行的技术保障，组织开展信息员培训，配合乡镇政府加强信息员的管理。

（二）完善机制，积极推进。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工作方案，提出落实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投入建设。各级财政要积极加大投入，建立和完善投入机制，保障农村气象信息服务站建设持续稳定推进。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好乡镇气象信息服务站为农服务各项功能。

（三）加强督导，注重实效。各县区要将乡镇气象服务站建设管理纳入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县级气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气象信息服务站建设的行业管理、技术指导，并会同相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对气象信息服务站进行监督和管理，明确责任，注重工作实效，定期对服务站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优秀的服务站进行经验总结推广并给予奖励。要加强农村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多形式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员素质和工作水平。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8日

